內政部審議觀塘工業區及 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處理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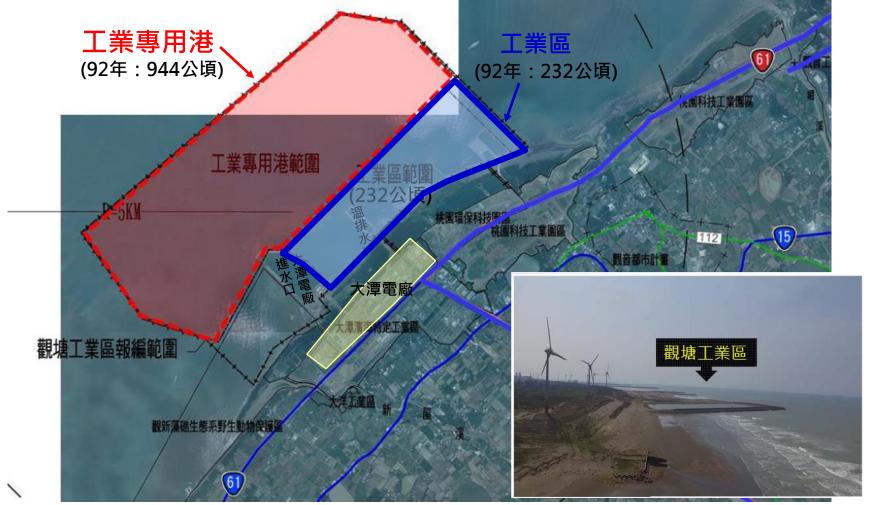
簡報 大綱

- 一、背景說明
- 二、內政部審議情形
- 三、總結

一)背景說明

內政部88.9.20同意劃定工業區

● 觀塘工業區報編範圍分為 (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一帶沿岸) 了工業專用港 工業區(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)





● 區域計畫法:

(經內政部區委會審議)

觀塘工業區細部計 畫(含工業專用港)



本部於92.5.19核發許可

項目	變更前(公頃)
1.工業區	232
2.工業港	944

變更前(92.5.19同意細部計畫及工業專用港可行性規劃)



資料來源:觀塘工業區細部計畫暨工業專用港可行性規劃,東鼎液化瓦斯與業股份有限公司,92年。

圖 5.2-5 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示意圖(變更前)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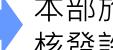


海岸管理法:

(經內政部海審會審議)

桃園觀塘工業區

(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 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) 第一次變更案



本部於108.3.26 核發許可





區域計畫法:

(經內政部區委會審議)

桃園市觀塘工業區(含工 業專用港)第2次變更開 發計畫暨第1次變更工業 區細部計畫



本部於108.4.23核發許可

項目	變更後(公頃)
1.工業區	232.03
2.工業港	811.24

註:扣除環評承諾不開發範圍,目前 工業區 (含第三接收站、台電大 潭電廠溫排水渠道、聯外道路) 可開發面積為23公頃

變更後(分區圖標計「**環評承諾不開發範**圍」)



圖 5.2-6 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示意圖(變更後)



🔤 環評承諾不開發範圍

- 1 第三接收站
- 2 台電大潭電廠既有溫排水渠道
- 3 外海填區
- 4 連絡棧橋



● 原核定面積-工業港:944公頃

工業區:232公頃



● 變更後可開發面積-工業港:811公頃

工業區: 23公頃

(含第三接收站、台電大潭電廠溫排水渠道、聯外道路)



